

本行檔案編號：TS/002/04

檔案編號：CB1/BC/2/04

傳真(28696794)

2004年破產(修訂)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

本行於過去數年曾辦理數千宗的破產個案，近千宗的個人自願安排申請。但沒有擔任過破產受託人，亦沒有從破產署接辦「為破產案完成初步詢問程序」案件。

支持破產受託人可由私人執業者擔任

1. 政府建議將部份破產個案交由私人執業者擔任破產受託人，本行表示支持。
2. 以往八萬多宗的個人破產個案，絕大多數是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擔任受託人，只有小量的案件，是由債權人(主要是由一些大銀行牽頭)委派私人執業者擔任受託人。
3. 破產署署長限於人手和資源關係，在擔任受託人的職務，實未算理想，例如，就位於大陸的一些物業尚未作處理，對一些個人自願安排失敗後而破產的個案未作深入追查。
4. 私人執業者擔任受託人的個案鳳毛麟角，兼且選擇性極大，沒有代表性可言。

擔心私人執業者未具充份經驗和專業知識

1. 從本行經驗所得，破產署署長以受託人處理破產個案上，表現尚算可取，對破產人有充份的體諒，乎合破產法律的精神。但私人執業者方面的表現，則強差人意，本行代表的個案當中，當事人對私人執業者的受託人表現得不信任和不滿，例如受託人威嚇破產人知會其僱主破產一事，務求取得破產人的就範，當事人可惜投訴無門。日後破產署將案件交由私人執業者擔任受託人，必須設立有效的投訴機制。
2. 在「無力償債事務」上，香港沒有獨立的監管和發牌的制度，因此，私人執業者擔任受託人，質素難以得到保證，政府建議倘獲實行，必須提供充足訓練和監察。

3. 但對破產署能否妥善擔演監察角色，本行表示懷疑。政府曾多次將前部的破產審核程序外判私人執業者，即所謂「為破產等安成初步詢問程序」。按照標書的要求，外判公司須履行頗多的責任，而工序涉及一些相當重要的法律資料，但政府卻容許不具備破產法律知識的公司秘書，也可參與入標，兼且以價低者得的方式進行選拔。一些中標公司，視自己只是擔任「信差」的任務，出信要求破產人的代表律師提供事務上的配合，用意在於省減其工作負擔，正是「你出力，佢收錢」。因此，破產署在交由私人執業者擔任信託人，必須務求信託人妥善履行其職責。

總結

本行支持政府建議，並非認為私人執業者具備足夠的條件，擔任破產受託人，只是鑑於破產署不具備足夠資源擔任這方面的任務，能夠將部份工序外判，總是一個容許彈性的安排。而對立例容許私人執業者擔任受託人所帶來的正面效益，本行不存厚望。

葉謝鄧律師行合伙人：謝連忠
2004年12月2日

TS/iw